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

文库主编
贺卫方

论一般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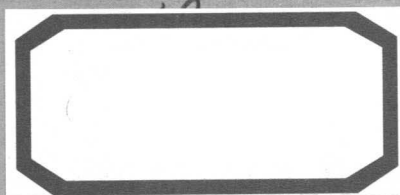
[英] 杰里米·边沁 著
毛国权 译

Of Laws in General

by Jeremy Bentham



上海三联书店



论一般法律

Of Laws in General

by Jeremy Bentham

[英] 杰里米·边沁 著
毛国权 译



海三所書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一般法律/(英)边沁著;毛国权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8. 3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贺卫方主编)

ISBN 978 - 7 - 5426 - 2748 - 3

I. 论… II. ①边…②毛… III. 法的理论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8912 号

论一般法律

著 者 / [英]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译 者 / 毛国权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Email: beautxiao@yahoo.com.cn

装帧设计 / 贺维彤 鲁继德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市印刷七厂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320 千字

印 张 / 23. 25

ISBN 978 - 7 - 5426 - 2748 - 3

D · 122 定价:46.00 元

关于本译文文本的说明

边沁的这本《论一般法律》是其《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的续篇,但是边沁生前没有将其发表出版。根据边沁1782年致阿什伯顿勋爵(Lord Ashburton)的信件,《法律的一般原理》基本完成于1782年。1939年查尔斯·沃伦·埃弗雷特教授(Charles Warren Everett)在边沁的手稿中发现了该著作,并加以编辑整理,1945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以《定义的法理学的界限》(*The Limits of Jurisprudence Defined*)为名出版。后来,哈特(H. L. A. Hart)也整理编辑了一个版本,1970年伦敦大学阿斯隆出版社

2 论一般法律

(The Athlone Press, University of London) 出版, 并以《论一般法律》(Of Laws in General) 为名。

1970 年版本与 1945 年版本之间存在一些差异。根据哈特在其导言中的说明, 他是根据边沁 1782 年致阿什伯顿勋爵的信件, 调整了部分文本的排列顺序, 例如将 1945 年版本中的第一章与第二章排除在正文之外。本译文的文本以 1970 年版本为基础, 翻译了正文、边沁自己的注释, 而没有翻译其他注释以及附录, 同时译者翻译了约翰·斯图亚特·密尔 (John Stuart Mill) 的“论边沁” (“On Bentham”) 作为本译文的导言。另外, 在原文中每段的序号是 1、2、3 等, 而有时在同一段中还有 1、2、3 等, 本译文将同一段中的小序号改为 (1)、(2)、(3) 等。

为了说明相关内容, 译者制作了一些注释, 以译注标出, 或者在行文中以 [] 说明。也就是说, [] 内的文字是译者为翻译方便或者为更明确地指出含义而增加的, 也有可能与原文含义存在距离。还需要说明的是, 边沁的独特分析方法使得他使用了许多比较独特的术语, 或者在比较独特的含义上使用一些常见的术语, 经常不能简单地从字面上来理解边沁的真正含义。翻译起来难度较大。在本译文中, 有些术语的翻译在表面上不太符合通常译法, 更不宜从中文字面上简单理解, 而应更注重各种术语相互之间的关系、区别与联系。至于本译文的译法是否真实准确地表达了边沁的含义, 恐怕也只能是作为一个理想目标, 但译者尽力而为, 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批评建议。

另外, 在原文中, 边沁比较频繁地提及《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中的相关内容, 译者尽量查阅原文; 同时参考了《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的中文译本 (时殷弘译, 商务印书馆,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在本译文中简称“《导论》”)。但需要说明的是, 在一些术语的翻译上, 本译文与时译并不相同, 译者在译文涉及之时具体说明。

毛国权

导 言

论边沁

约翰·斯图亚特·密尔〔1〕

有两位晚近逝世的人士，贡献了这个时代思想界流传的大部分重要思想，他们的国家要在这方面感谢他们，然而，更要感谢他们的是，他们在思考与研究一般模式上做出

〔1〕 本译文注释除非明确指出，均为译者注释。该文首先发表在1838年8月的 *London and Westminster Review*，1859年密尔在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 第1卷发表了修订后的版本。本译文的文本文来自于 <http://www.ecn.bris.ac.uk/het/bentham/bentham>，另外 The Online Library of Liberty 网站上密尔文集中收录的文本很详尽地列出了修订内容，对于专业研究者应该很有帮助，[http://oll.libertyfund.org/?option=com_staticxt & staticfile=show.php% 3 Ftitle=241& chapter=21491 & layout=html & Itemid=27](http://oll.libertyfund.org/?option=com_staticxt&staticfile=show.php%3Ftitle=241&chapter=21491&layout=html&Itemid=27)。密尔提及的边沁的著作，鲍林 (John Bowring) 编辑的版本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在 The Online Library of Liberty 网站上也有，有兴趣的研究者可以参阅。

2 论一般法律

的革命性贡献。这两位，在其他所有方面几乎都不相同，作为隐学之士却是相同——由于环境和性格方面的原因，他们隐于社会生活和社会交往之外的程度异常罕见；并且，在他们生活于世的大部分时间中，都遭受着舆论界那些主流大腕们类似轻蔑的对待（当他们碰巧谈论这两位的时候）。但是，他们必定要给人们重申一个教训——这样的教训在每个时代都存在、并且总是被忽视，表明了思辨哲学（speculative philosophy）实际上归根到底是一种对人们具有最大影响力、最终要超越其他任何影响因素——除了思辨哲学自身要遵从的影响因素——的东西，尽管对于肤浅之人来说，这种东西如此远离人们的日常生活事务与物质利益。我们提到的这两位著者，普罗大众从未理解，除了较微不足道的一些作品外，他们几乎没有读者。但是，他们是教师中的教师，在英国几乎不能发现思想界的任何一个重要人物，一开始不是从他们两位那里开始学习思考的（无论在此之后他采纳了何种观点），尽管他们的影响刚刚开始通过这些途经向社会大众传播，但已经几乎不会有人敢向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们表达这样的推测：如果这两位不存在，世界不会有什么不同。这两位人物就是，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和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2〕——两个伟大的英国原创思想家。

在这里，并不想比较这些非凡人物的思想或者影响：这是不可能的，除非首先分别考虑、并对其各自的思想或者影响形成完整的判断。在这里，我们的意图只是尝试着去评价其中的一位；只有他的作品全集仍在编撰过程中；并且，在将所有著者分为进步主义的（Progressive）和保守主义的（Conservative）这种分类中，他属于我们这些人所属于的那个类别。尽管由于他们是异常伟大的人物，只被标上一个惟一的分类符号难以说是恰当的，

〔2〕 柯勒律治（1772-1834），英国诗人、评论家。有兴趣者可参考 <http://www.answers.com/Samuel Taylor Coleridge>。

然而基本上，边沁是一位进步主义的哲学家，而柯勒律治则是一位保守主义者。前者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进步主义类型的思想上；而后者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保守主义类型的思想上；他们在思想海洋上所震荡起来的波浪，是有着各自核心的同心圆，才刚刚开始交流和融通。他们二者的各自作品，对于各自类型的思想中所熟视无睹的错误和毛病，都提出了严厉的批判——更特别的是，对于边沁而言，是从相互冲突的既存学说与成论中辨别真理；而对于柯勒律治而言，则是从中辨别那些被忽视的真理。

有一个人——他知识渊博，因其才干与睿智而在同时代官员中享有最高声誉（他本人并非边沁的追随者，也不是任何偏狭或孤高学派的信徒）——曾经对我们说：根据他的观察，怀疑精神，即想探究任何事物之所以然的性情，这种精神在这些时代里获得了如此多的支持、并且产生了如此多的重要结果，更多地源自于边沁而非任何其他。越是检视这个说法，越是发现它的正确。边沁是这个时代、也是这个国家对既存事物最伟大的提问者。他的作品通过这种思考方式，感染了一大批思考中的人们，正是通过这种思考方式的影响，权威的桎梏被打破了，以前在传统上被认为不可置疑的无数观点，被要求给出存在的理由，不得不进行自我辩护。在边沁之前（无论细节方面存在什么样的争论），谁能够胆敢以明确言词冒犯不列颠的宪制、或者英国的法律？他做到了；他的主张与榜样鼓舞了其他人。我们并不是说，是他的作品导致了《改革法案》，或者说他是“议会席位分配条款”（the Appropriation Clause）〔3〕之父；在我们的制度中已经完成的

〔3〕《改革法案》（the Reform Bill）指1832年改革英国议会选举方式的法案，之后还有进一步的改革。1831年之前，10个成年男子中只有一个拥有投票权，并且议会席位被少数贵族占据。1832年的法案给日益扩大的工业城市分配了更多的席位数量，并且扩大了选民基础，降低了选举的财产要求。

变革、以及将要进行的更大变革，并不是哲学家们的成果，而是日益壮大的社会中大部分人们的利益与本能的结果。而边沁表达了那些利益与本能——直到他说明这些之前，发现了我们的制度已经不适应大部分的利益与本能的那些人，并不敢这样说、也不敢自觉地这样思考；那些人从未听到有教养的人们、公认的智者竟然会质疑那些制度的优异；而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们的自然倾向，不会去违背受过高等教育者们的一致权威。边沁打破了这个魔咒。不过却不是通过边沁自己的作品，而是通过边沁的那些作品所激发的、通过渗入了他的思想的那些思想者和著者的思考与文字——通过与社会有着更直接联系的那些人们。如果关于先王古训的迷信已经消失殆尽，如果公众逐渐熟悉了这样的思想，即他们的法律和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知识与美德的产物，而是嫁接到古代野蛮习俗上的现代讹传的产物；如果最勇敢的革新不再因为它是一项革新就遭到嘲弄、既定权威不再因为是权威就被奉为神明，就可以发现，那些促使公众接受这些思想的人们，是在边沁的学说中学到了这些思想，对古代制度的抨击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是、并且还仍然是以边沁的批判为武器的。发现不了几个这样的思想家或者任何类型的思想家，显著地、公然地站在改革运动（the Reform movement）的前列，并不要紧。所有的运动，除了径直的革命运动，都不是引发运动的那些人们在领导，而是由那些最了解如何在旧观念与新观念之间形成妥协的人领导。边沁在理论与制度方面都是英国创新之父：是他的时代、是他的国家伟大的具有颠覆性的（subversive）思想家——或者，以欧洲大陆哲学家们的说法，伟大的批判性（critical）思想家。

然而，我们并不认为这是他应得的最高名望。如果仅仅是这样，那么他仅仅是被列入了思想泰斗的最低阶层——消极型的（negative）或者破坏性的哲学家；那样的哲学家，只是能够察觉

什么是错误的，而非察觉到什么是正确的，只是启示人们关注到所谓习俗定论中的矛盾与荒谬，而没有做出建设性贡献以替代这些矛盾与荒谬。我们并不想低估这样人物的贡献：人们应该深深地感激他们；有如此多的错误仍然得到相信，那些错误曾经是正确的、然而在它们不再是正确之后很长时间仍然被相信，在这样的社会中，不能没有那些人物〔消极型哲学家〕的辛勤工作。不过，这样的品质，仅仅使得人们去察觉到异常的存在、而没有察觉到真理以替代异常，并不属于最珍贵的。勇气、表达敏锐、对论证结构的掌控、为人喜闻乐见的风格，都可以使得最浅薄的、不值得尊敬的人成为一个具有相当份量的消极型哲学家。有史以来，从不缺乏这样的人；在边沁崭露头角的时期充斥着这样的人，而他们贡献出人类思想中更宝贵作品的，则凤毛麟角。在教会中充满繁文缛节、在国家中充满腐败的时代，传统学说中最有价值的内涵也从人们的意识中消逝了，甚至从那些对这些传统学说并不持有机械信仰的人们的思想中消逝了，这个时代是培育所有类型的怀疑论哲学（sceptical philosophy）的时代。因此，法国有伏尔泰和他的消极主义思想家流派，英国（或者更正确地说是苏格兰）有公认的造诣最深的消极主义思想家——大卫·休谟，其思想的特质使得他能够察觉论证证据的瑕疵、逻辑一致性的缺失，法国的怀疑论者（sceptics）由于相对缺乏分析和抽象能力而没有他的思想深度，只有德国式的精微才可以完整地鉴识他的思想深度、或者有希望与之相媲美。

如果边沁仅仅是延续休谟的工作，在哲学里将几乎不会有他的名字，因为在休谟的特质上，边沁远远比不上休谟，并且在任何方面不具有作为一个形而上学者（metaphysician）而出类拔萃的潜质。我们在他的智力品质中找不到思维精致或者进行深奥分析的本领。罕有伟大的思想家曾经如此缺乏前一种思维品质；如果要在任何相当的程度上、在类似边沁那样的思想中寻找后一种

思维品质，我们则必然强调已故的密尔先生〔4〕——他将18世纪形而上学者们（metaphysicians）的伟大思维品质，与其他不同的思维特征结合在一起，从而使得他能够完善并纠正这些形而上学者们的工作，这一点令人赞叹。边沁无有这些罕见的天赋，但他拥有其他的、一点儿也不差的、任何前辈们都不曾拥有的思维品质；这些品质使得他成为一代人觉悟之源泉，前辈们已经对这代人没有什么影响力了，并且正如我们称呼他的，使得他成为一个时代的首席颠覆性思想家，而这个时代已经丧失了前辈思想家们可以颠覆的所有东西。

首先，在作为一个消极主义哲学家方面来谈谈他——反驳不合逻辑的论证、揭露诡辩、洞察矛盾与谬论；即使在这样的角色上，休谟也为他留下了宽阔的战场，而边沁在这个战场中取得了空前的成就；这个战场就是针对实践弊端（practical abuses）。这是边沁的特有领域，他的思想性情将他召唤到这个领域——向实践事物（things practical）中的荒谬开战。他的思想意识本质上是实践性的。正是通过实践弊端（practical abuses），他的头脑开始了思考，他选择的是职业弊端——法律职业的弊端。他自己说首先震动他思考的特定弊端——对这个弊端的让步已经使得大量弊端横行——就是当事人要支付在衡平法院法庭（the office of a Master in Chancery）出庭三次的法律费用；而实际上只出庭一次。边沁考察后发现，法律中充斥着这样的东西。然而，这是他的发现么？不是；每一个执业的律师、每一个审理案件的法官都知道这些，在此之前、并且在此之后的很长时间，这些弊端都没有引起那些博学人士们的任何明显的良心不安，也没有妨碍他们在任何可能的场合——在著作中、在议会上、在法庭内——宣称法律是理性的完美产物。在如此多的世代中，每一代

〔4〕 似乎是指 James Mill (1773 - 1836)。

人中都有数千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人相继处在边沁的位置、有着边沁的机会，但是，只有边沁有充分的道德敏感性和自立自信对自己说：这些事物无论多么有利可图，都是欺诈；从而在这些以前的年轻人与边沁之间存在着鸿沟。我们应该将边沁的全部作为，归功于这种自立自信与道德敏感性的罕见结合。在边沁15岁时——这是个少见的低年龄，就被他父亲送到了牛津，入学时被要求声明对三十九条信纲（the Thirty-nine Articles）〔5〕的信仰，而他感到有必要研究一下这些内容；说研究就暗示了他的犹豫，而不是预期他应达到的坚信，那犹豫本来是要努力消除的；他被告知：像他那样大的男孩，不应有违背教会大人物们的判断。经过一番挣扎，他签字了；但是他觉得做了一件不道德的事情，这种印象从未离开过他；他认为自己做了件说谎的事，对于命令进行如此虚假行为的所有法律、以及对这种虚假行为提供奖赏的所有制度，他终其一生从未放松过愤慨的谴责。

这样，携带着批判与反驳的武器，在实践性罪恶的战场上与虚伪和荒谬作战，即使边沁没有其他任何作为，这也将使得他在知识史上赢得重要的一席之地。他不间断地进行这种战斗。不仅是他最辛辣的许多章节，而且是他全部著作中最好的部分，完全致力于这种战斗：包括《为高利贷辩护》（*Defence of Usury*）、《谬论之书》（*Book of Fallacies*）以及《政府片论》（*A Fragment on Government*），这后一本书是匿名出版的，猛烈抨击布莱克斯通，这本书尽管是初稿、并且因其写作风格使作者得到奚落，但它的结构与思想得到了同样的最高赞赏，相继被误认为是曼斯菲尔勋爵（Lord Mansfield）、卡姆登勋爵（Lord Camden）和邓宁（Dunning，这是约翰逊博士的推测）的作品，在边沁时代，这些人位列法律家中掌握这种风格的最伟大的大师。

〔5〕 英国圣公会的教义纲要。

这些作品完全是原创的，尽管是消极主义的流派，而它们与之前消极主义哲学家们的作品没有任何相似之处，并且足以使得边沁在现代欧洲的颠覆性思想家中间奠定了一个独特位置。然而，并不是这些作品构成了边沁与其他人的真正区别。还存在着更深刻的差异。他们[先前消极主义哲学家]是纯粹的消极主义思想家，而他却是建设性的(positive)：他们仅仅质问错误，而他有意地不这么做，直到他认为他自己能够针对错误建立相应的真理。他们的思想品质只有解析性的(analytic)，而他却是合成性的(synthetic)。他们[先前消极主义哲学家]将任何主题上的公认观念作为他们的起点，用他们的逻辑工具深入钻研，宣布公认观念的基础是有缺陷的，并且谴责这种观念；而边沁重新开始，牢固地、广泛地建立他自己的基础、组建自己的结构，等待人们对二者进行比较；只有当他自己解决了问题、或者他认为自己解决了问题，他才宣布所有其他的解决方案都是错误的。因而，他们[先前消极主义哲学家]的工作成果不是持久的，必然要消逝，其中许多已经与这些工作成果所推翻的错误一起消逝了；边沁所做的成果有着自己的价值，正是由于这样的价值，必然要比其反驳的错误都要持久。尽管我们可能否认他的实践结论——正如我们必然经常这样做，但是边沁得出结论的前提——搜集的事实和观察资料，将永远是哲学素材的组成部分。

因此，边沁必然要被列入人类的思想大师、伟大导师和永恒的智慧渊源之中。他属于这些人物之一，他们以其不朽之贡献使得人类更有意义；尽管这些贡献没有超越其他所有人的贡献，也没有使得他拥有所谓“超越希腊、超越罗马的全部荣耀”(above all Greek, above all Roman fame)^{〔6〕}的声誉，由于疏忽和

〔6〕 根据 The Online Library of Liberty 网站上密尔文集中收录的文本中的脚注，该引句出自 Alexander Pope, *Satire and Epistle of Horace Imitated, "Epistless," Bk. II, Epistle I*, 1.26; in *Works*. new ed.

轻视无知者的自然反应，他的许多敬慕者一度趋向给他堆砌这些头衔，基于边沁不是什么而拒绝赞赏认可他是什么，这是更严重的错误；对于粗俗之人而言，这种错误是可以原谅的，但不能允许有教养、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有这样的想法。

如果要求我们以最可能少的词语，来描述边沁在这些人类伟大智慧贡献者中的地位，他是什么、以及他不是什么；他为真理做出了什么、以及没有做出什么；那么我们可以说，他不是一位伟大的哲学家，但他是哲学的一位伟大改革家。他给哲学带来了某种极端需要的东西，并且正是因为缺乏这些东西，哲学处于僵化状态。不过，实现这一成就的并非他的学说，而是他得出这些学说的方式。他给伦理学与政治学引入了对科学观念而言是必要的思考习惯和调查研究方式；如果没有这样的习惯与方式，那些探索性学科（departments of inquiry）——例如培根之前的物理学——还将限于毫无结果的冗长讨论。简而言之，不是边沁的观点而是他的方法，构成了他所做出的创新和价值；即使我们不同意他的所有观点，那也是一种不可估量的价值——当然，毫无疑问，我们支持他的大部分观点。

边沁的方法，可以简略地描述为细节的方法（the method of detail），通过将整体分解为其组成部分来对待整体，通过将抽象概念（abstractions）分解为具体事物（Things）来对待抽象概念，通过辨别构成种类和普遍性的个体间差异来对待种类和普遍性，在试图解决任何问题之前将它们分割为更小的问题。这个过程被称为逻辑建构（logical conception），其原创性程度究竟有多高——与物理科学（physical science）的方法或者与培根、霍布斯或洛克等人的先前贡献联系在一起的原创性程度——不是这里要考虑的基本内容。无论在其方法中有什么样的原创，在他适

（接上页）ED. Joseph Warton et al. 10 vols. London: Priestley, 1822-25, Vol. IV, p.149.

用其方法的主题里、还有他使用其方法的刻板方式中，有最大的原创，他不厌其烦地分类、对最广为流传的真理（truths）的精心验证。例如，谋杀、纵火、抢劫都是有害行为，他也没有在缺乏证明的情况下，就想当然地接受；假设事物表现地如此不证自明，他也会在最可能精确的程度上分辨为什么和怎么样；他将辨别犯罪行为的不同危害，是第一种、第二种还是第三种层次，即（1）对受害人和其亲属的伤害；（2）来自对【犯罪行为】仿效的危险，对不安全的惊慌或者痛苦的感觉；（3）因惊慌阻碍勤奋和努力，以及为躲避危险而必然产生的麻烦和支出的资源。在这样罗列之后，他从人类情感的法则出发，证明到，尽管这些危害的第一种——即直接受害人的苦难——一般来说极大超过了加害人所收获的快乐；但将其他危害考虑进来以后，危害就更是大大超过了加害人的快乐。除非这一点得到证明，他认为施加惩罚是没有正当理由的；对于刻板证明所带来的麻烦，他的理由是，“存在着一些真理，有必要进行证明，那不是为了这些真理本身，因为它们是众所周知的，而是为了打开通道，以接纳那些依赖于这些真理的其他真理。正是以这种方式，我们接纳了初始原则（first principles），初始原则一旦被接受，就为承认所有其他真理开辟了道路。”〔7〕还可以接着往下说，正是以这种方式，我们训练了思维，可以对更复杂的问题、更迷惑的议题实施同样类型的解剖分析。

有这样一个可靠的公理，所有谨慎的思想家都感觉到了，但是在边沁之前没有人曾经如此一贯地贯彻这个公理，以至于在一般性之下掩盖了错误，这个公理是，人类的意识不足以处理复杂的整体，直到勘察了组成整体的部分并将其分门别类；抽象【概

〔7〕 见边沁作品“Of Promulgation of the Laws and Promulgation of the Reasons Thereof”，<http://www.la.utexas.edu/research/poltheory/bentham/promul/promul.s02.html>。

念]不是本身即为的实体 (abstractions are not realities per se), 而是表达事实的简略模式; 并且处理抽象[概念]的惟一可行方式是, 追溯抽象[概念]所表达的事实 (无论是经验的事实还是意识的事实) (experience or of consciousness)。基于这种原则, 边沁简短研究了伦理推理和政治推理的通常模式。在边沁看来, 当追溯到这些模式的渊源之时, 大部分可以归结为几个套话。在政治学中, 自由、社会秩序、宪政、自然法、社会契约等, 就是这样的口号; 伦理学也有类似口号。这样, 道德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就是基于这样的论据; 不是理性, 而是影射理性; 通过这些具有圣典色彩的表达语, 简单化地求助于人类的某种一般情感, 或者求助于某种被用滥了的格言, 那样的格言可能是对的, 也可能是错的, 反正没有人曾严肃地研究过其界线。其他人可能会满意这样的论证做法, 而边沁不会。比起将一个主张作为另外一个主张的理由, 边沁要求的更多。只要他发现了某个套话作为支持、或者反对什么的论据, 他总要研究它的含义是什么; 它是诉诸了任何标准权威, 还是给出了与问题相关的任何事实; 如果边沁没有发现这些内容, 他就将其视为该论者将其个人的观点强加给其他人的企图, 而没有向其他人为这种论点给出理由; 这是“牵强附会之词, 为的是规避诉诸任何客观标准的责任, 并诱使读者把作者的情感或观点当作它本身的、而且是充足的原因接受下来”〔8〕。在这种主题上, 边沁就是这样说的, 我们几乎不用引述其他任何东西, 从他第一部系统的著作——《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中撷取段落, 就能强烈地示范出他的哲学探讨

〔8〕 该段译文参考《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的中文译本, 时殷弘译, 商务印书馆, 2000年12月第1版, 2006年4月北京第4次印刷, 页73。在本译文中《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简称“《导论》”。

方法的优点与弱点〔9〕。

见识一下某些人在这方面想出的各种发明和拿出的各种用语，是蛮有趣味的。他们这么做的目的，在于蒙蔽世人，可能的话还蒙蔽自己，使之茫然不知这一非常普遍、因而大可原谅的因果同一论 [self-sufficiency]。

1. 有人说自己具备一样东西，把它构想出来是为了自知孰是孰非，此物名为道德意识 [moral sense]。于是，他们随便说三道四：这是对的，那是错的——为什么？“因为我的道德意识告诉我什么对什么错。”

2. 另有人前来改字换词，即用寻常来代替道德。然后他告诉你，他的寻常意识 [common sense] 教他孰是孰非，就如前面诸公的道德意识所教的一样确定无疑。寻常意识是指某种据他说全人类共有的意识，而别的什么人与他不同的意识，则被当作毫无价值的东西弃之不谈。这比上面的发明好些：道德意识是个新东西，一个人可以朦朦胧胧地感到自己身边有善存在，同时却无法把它找出来，但寻常意识自创世便有之，没有哪个人会认为自己的寻常意识逊于别人而不感到羞愧。它还有一大长处：由于看来能力无大小之分，它便减少了妒忌，因为在一个人为了诅咒异己者而据此装扮时，他不说“我愿意这样，就这样吩咐”，而说“请您随意吩咐”。

3. 还有人跳出来，他实在无法发觉自己有什么道德意识，但他具有一种东西——理解 [understanding]，那同样管用。他说，理解即是非标准，它教他如此这般。所有贤良明哲之士都像

〔9〕 以下译文来自于《导论》，页73—75，注释d。需注意的是，密尔在此引述的边沁版本与《导论》所基于的版本存在微小差异，例如关于边沁在引文中所批判的哲学家，密尔引述的版本还没有直接地指名道姓，因此在本译文中就直接略去了，而与《导论》不同。另外，本文译者将一些重要语词的原文以方括号补充进来。